人海有多大

2004年,我还未满14岁,也配不上五陵少年争缠头,只是一个破落小城的高一学生,对青春一脸无知,那时觉得北京奥运会都遥远的难以想象。只是特别喜欢英语听力课,因为那个时代河南高考不考听力,所以这门课沦落为大家休闲放松的角落。我们的听力老师,一个刚大学毕业的稚嫩女生,一身薄纱,绑着马尾,画着淡淡的妆,总是在男生火热的目光中走进教室,阳光洒落在她身后,整个人明媚如夏。

"快看,快看",一阵胳膊上的摇晃让转过头去,是我的女同桌,一个皮肤苍白,长年留着短发,为人豪爽的假小子。我不解的看着她,她低声说:你盯着老师的袖口看。我看了一会不明所以,她有点无语,一脸坏笑说从袖口可以看到老师的内衣,这个秘密我就传给你了,够不够意思?我再看过去,确实如此。不过我那时毕竟才 13 岁,荷尔蒙尚未泛滥成灾,所以对此嗤之以鼻。她见我惺惺作态,大骂我伪君子,得了便宜还卖乖。我不甘示弱,回骂她女色狼,女流氓。两个人就在课堂上从文斗迅速发展到武斗,我打她胳膊,她掐我大腿,你来我往,斗得不亦乐乎,其他同学见状纷纷喝彩起哄,满堂的嬉笑打闹应和着窗外沸腾般的蝉声,一切显得极有活力。听力老师趁机放起了水木年华的一生有你,结束了这节课,也结束了流水般的高一生涯。

高二开学,我们要分文理,尽管我其实更喜欢历史,还是选择了理科。我的假小子同桌则选择了文科,那时候理科是学校的王牌,而文科更像是一种淘汰差学生的机制,为了避免文科影响理科,坚持文理不同楼。于是,我留下来,她搬走了,走之前并没有振华中学里的依依不舍,互诉衷肠,她走的很潇洒,就冲我那么一甩头,我留的也很自然,只是随意挥了下手。

三年时光转瞬即逝,我们中间在校园里只是偶尔碰到过一两次,从高兴的聊几句变成点个头,青春的昂扬让同桌之谊退化的理所当然。再见已是 2007 年高考后,我骑着破电动去学校估分报志愿,校门外撞见了她。她一身白色长裙,已经留起了长发,三两只发夹散落在发梢,一对长耳环随声摇动,皮肤依旧白的发光,言谈举止尽露女儿姿态,假小子已然变成了白天鹅。我惊艳于她的变化,心底不油掠过一丝自卑,不过却也没想起追求她,因为那时的我深受新概念作文大赛之毒,满心都在期待大学里的风和物。于是,简单聊了一会儿后,她离开了,而我也将其抛之脑后,去填那一场注定失败的志愿。我们当时都以为就这么几条街的小城,将来见面的机会肯定多如牛毛,以至于我们甚至都没问起彼此的城市以及未来。

后来,我去了当初心心念念的哈尔滨呆了7年后,转到天津,北京,再回郑州,再离开去香港,到如今,近20年过去了,我们再也没有见过一次面,再没听过一次对方的消息,仿佛彼此的人生轨迹在那个夏天之后就彻底脱轨,驶向了截然不同的方向。现在,我已经从年少轻狂到白发早生客居他乡,她也应该早就嫁人妻为人母了吧。我时常想人海有多大,几条街仿佛就是千山万水,几年时光已经是人海茫茫,我想我们前世肯定没有五百次的回眸,以至于我们当初随手一句告别就将彼此赶出了人生,只留下生涩的模样。劝君莫惜金缕衣,劝君惜取少年时。

谨以此文, 怀念我的同桌, 怀念我的高中生涯。